

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

101年5月7日警署民管字第101030130號函頒
102年12月18日警署民管字第1020030545號函修正
104年7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040030236號函修正
106年8月16日警署民管字第1060030285號函修正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運用防空警報系統，協助發布海嘯警報與海嘯情報之傳遞聯絡及執行，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嘯情報：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海嘯警報及相關訊息。

（二）海嘯警報命令：指內政部（消防署）接獲海嘯警報後，通報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民管所），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命令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單時，指示轄管警察局發布海嘯警報之命令。

（三）海嘯警報訊號：指運用防空警報系統向民眾發放海嘯警報之音符及廣播內容。

（四）傳遞聯絡：指本署民管所於接獲海嘯警報命令後，利用防情通信系統下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以下簡稱各級警察局民管中心），並由其下達各警察分局及各警報臺之作為。

三、海嘯警報傳遞聯絡對象如下：

（一）各級警察局民管中心。

（二）各警察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警報臺。

四、海嘯警報傳遞聯絡依海嘯警報發布流程圖之規定辦理（如附表一）；警戒區範圍則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定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警戒分區劃分表辦理（如附表二）。

五、本署民管所傳遞聯絡及執行海嘯情報、警報命令程序如下：

（一）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傳遞之海嘯情報，應以主控臺執行傳遞工作，另以有線電話通知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並報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

（二）接獲內政部（消防署）傳遞之海嘯警報命令時，應立即以主

控臺下達警報命令，同時以有線電話通知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並報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

- (三) 警報命令下達後，向臺北市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查證。

六、各級警察局民管中心傳遞聯絡及執行海嘯情報、警報命令程序如下：

- (一) 收到本署民管所傳遞之海嘯情報時，應通報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轄區國道公路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警報臺及相關單位注意戒備。
- (二) 收到本署民管所發布之海嘯警報命令後，應立即向各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轄區國道公路警察局及港務警察總隊各警報臺下達警報命令。
- (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應於警報命令下達後，向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查證。
- (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應於警報命令下達後，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查證。
- (五) 花蓮縣警察局應於警報命令下達後，向臺東縣警察局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查證。
- (六) 基隆市警察局應於警報命令下達後，向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查證。
- (七) 對警報命令之接收，遇有疑問，應立即查證，其時間以不超過一分鐘三十秒為限；通訊受阻未能依限叫通時，即以所收之命令行之。
- (八) 各單位執行傳遞聯絡後，應立即將結果記錄於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備查（以下簡稱狀況紀錄表）。
- (九) 對轄區警報臺傳達海嘯情報及警報命令時，得按當地原設防情聯絡體系及通信設施傳遞，並應與當地海嘯災害主管機關

（消防局），保持密切聯繫，配合規劃發放海嘯警報範圍。

（十）地方政府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單，研判須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時，當地警察機關雖未收到本署民管所之海嘯警報命令，仍應配合辦理。

（十一）各單位查證後，應立即將結果記錄於海嘯警報傳遞有線電話查證紀錄表。

七、各警報臺接獲海嘯情報及警報命令後，應登記於狀況紀錄表備查，位於警戒區範圍內之警報臺，並應依規定操作發放海嘯警報訊號。各警報臺發放海嘯警報訊號操作方式如下：

（一）遙控警報臺海嘯警報操作程序：

1. 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之警報臺：按下操作面板上海嘯警報鍵（鳴五秒，停五秒，再鳴五秒，共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二次，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之；解除警報時，按下操作面板上解除警報鍵。
2. 不具備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之警報臺：按下操作面板上海嘯警報鍵（鳴五秒，停五秒，反覆九遍，共八十五秒）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之；解除警報時，按下操作面板上解除警報鍵。

（二）人工警報臺海嘯警報操作程序：

1. 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之警報臺：以手動方式發放海嘯警報（鳴五秒，停五秒，再鳴五秒，共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二次，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之；解除警報時，以手動方式發放海嘯解除警報（一長聲九十秒）。
2. 不具備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之警報臺：以手動方式發放海嘯警報（鳴五秒，停五秒，反覆九遍，共八十五秒），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之；解除警報時，以手動方式發放海嘯解除警報（一長聲九十秒）。

（三）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之警報臺廣播詞如下：

1. 近海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 遠地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八、真實海嘯情報及警報命令詞如下：

(一) 海嘯情報命令詞：有海嘯狀況，有海嘯狀況，時間○○○
○，請注意守聽。

(二) 海嘯警報命令詞：

1. 近海地震引起之海嘯警報命令詞：海嘯警報命令，海嘯警報命令，○○地區，時間○○○○，海嘯緊急警報。
2. 遠地地震引起之海嘯警報命令詞：海嘯警報命令，海嘯警報命令，○○地區，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

(三) 解除海嘯警報命令詞：海嘯警報命令，海嘯警報命令，○○地區，時間○○○○，解除警報。

前項各款命令詞均應重複報讀二遍，結束加完畢二字。

九、演練海嘯情報及警報命令詞如下：

(一) 海嘯情報演練命令詞：有海嘯演練狀況，有海嘯演練狀況，時間○○○○，請注意守聽。

(二) 海嘯警報演練命令詞：

1. 近海地震引起之海嘯警報演練命令詞：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時間○○○○，海嘯緊急警報。
2. 遠地地震引起之海嘯警報演練命令詞：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

(三) 解除海嘯警報演練命令詞：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時間○○○○，解除警報。

前項各款命令詞均應重複報讀二遍，結束加完畢二字。

十、各有關單位查詢海嘯情報及警報命令，應優先利用專線（有線）電話，與本署民管所或各級警察局民管中心聯絡。

十一、執行海嘯警報傳遞聯絡所使用之各種通信設施，應隨時保持暢通。

十二、警察局配合海嘯警報演習，須以警報器發放海嘯警報時，應於演習一星期前，通報本署民管所。

十三、本署（民管所）得隨時派員抽（檢）查各單位海嘯警報傳遞聯絡執行情形，並檢討各單位執行績效；其獎懲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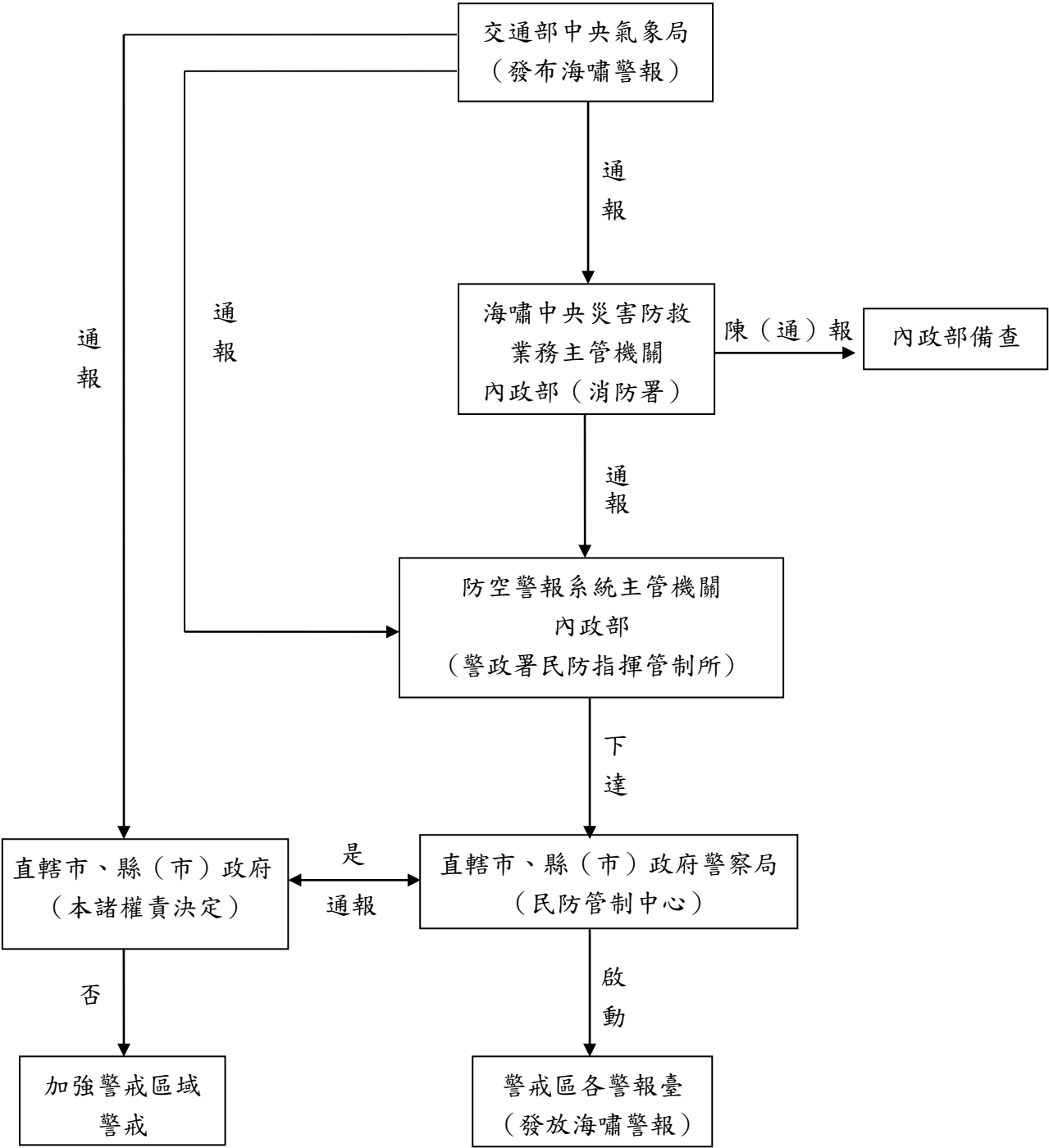
（一）一年內執行傳遞聯絡及查證工作均無疏失，且圓滿達成任務，單位主管、承辦人及各級值勤人員績優者，得於嘉獎範圍內核實敘獎。

（二）檢討期間內曾因工作不力致系統受阻者，該值勤人員不予獎勵；情節重大者，得專案簽請議處。

本署（民管所）業務承辦人員得比照辦理敘獎。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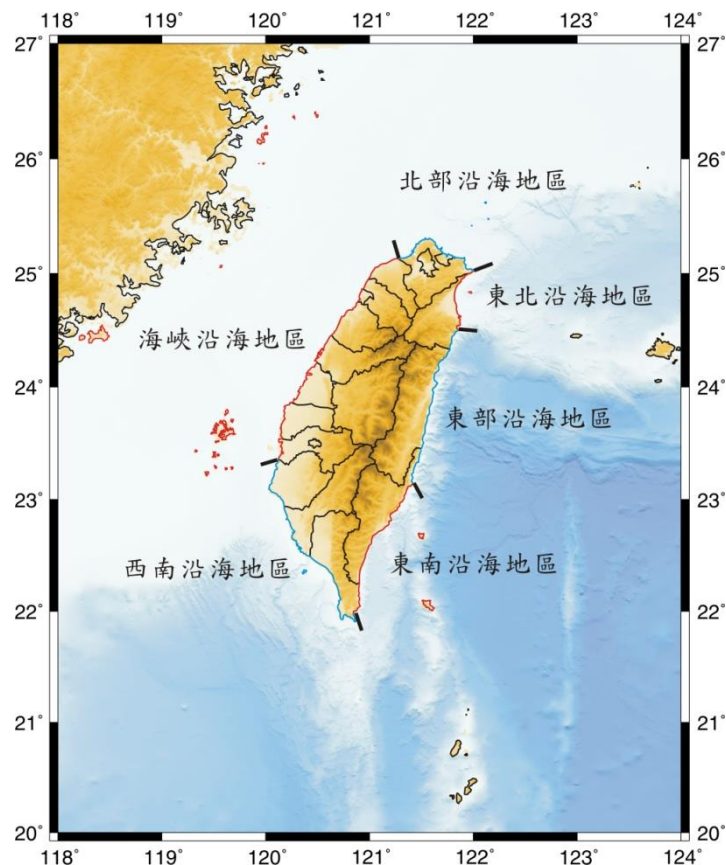
海嘯警報發布流程圖



附表二

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警戒分區劃分表

分區名稱	分區範圍（參考附圖）
北部沿海地區	包括新北市及基隆市沿岸。
東北沿海地區	包括宜蘭縣頭城鎮至蘇澳鎮沿岸。
東部沿海地區	包括宜蘭縣南澳鄉至臺東縣長濱鄉沿岸。
東南沿海地區	包括臺東縣成功鎮至屏東縣滿州鄉沿岸。
西南沿海地區	包括臺南市至屏東縣恆春鎮沿岸。
海峽沿海地區	包括桃園市至嘉義縣沿岸，以及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等離島區域。



附圖、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警戒分區劃分圖